

國立空中大學通識博雅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06.24.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

114.10.21.114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空中大學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中心主任及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邀請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本會委員。
- 三、本會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召集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教師新聘資格、等級及聘期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教師學年度續聘、晉薪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教師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資遣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講座教授、客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。
 - （六）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 - （七）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及休假研究之審議。
 - （八）教師評鑑資料之審查。
 - （九）教師如有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或有言行失當、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具有具體事證足以影響本校校務、本系系務或校系聲譽者。
 - （十）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如審議事項因中心主任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- 五、本會審議之案件，除違反政府法令及本校規章者應不予審議外，其審議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師升等審議事項：依本校及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教師新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等審議事項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 - （三）其他審議事項：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 - （四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委員視案件性質有迴避事由時，依本校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依相關規定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